FEB13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146284 日期：2024年2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Director）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随后简易驳回了后续上诉，因为申请人未及时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具体指明我们简易驳回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我们简易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指出，尽管申请人表示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AAO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但记录未显示AAO在该期限内收到这些材料。当相关当事方未能具体指明上诉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受理上诉的官员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103.3(a)(1)(v)。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USCIS表格I-797，行动通知，即与申请人上诉相关的USCIS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的收件通知，以及美国邮政服务（USPS）Click-n-Ship标签记录，显示表格I-290B和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投递。申请人主张这些新事实确立其及时提交了支持其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然而，申请人错误地将支持其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寄送至USCIS凤凰城锁箱（Phoenix Lockbox），而非如表格I-290B说明中所指示的行政上诉办公室。

关于提交方须提交任何后续书面论证意见的地点，表格I-290B的说明规定：

对于上诉，您必须在提交表格I-290B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任何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在您提交表格I-290B后提交的任何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证据必须直接寄送至AAO，即使该上诉尚未转交至AAO。

关于AAO的邮寄地址，请访问www.uscis.gov/aao。提交材料必须清楚标明其所涉及的上诉。

（原文强调）。此外，申请人提交表格I-290B时表示其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AAO提交其“ 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 ”。（强调为后加）。

由于书面论证意见被错误提交，AAO直到2023年7月31日简易驳回申请人上诉之后才收到补充书面论证意见。由于申请人未遵守表格关于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地点的说明，我们认定我们简易驳回上诉的决定是正确的。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简易驳回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此外，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供新证据或事实以克服我们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

即使补充书面论证意见被适当提交，经仔细审查该书面论证意见，其大体上重申了申请人职业的益处、其资格以及其拟议业务所声称的经济影响，但未提供任何克服审理主任认定的新证据或论点。此外，补充书面论证意见未具体指明审理主任决定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参见8 C.F.R. § 103.3(a)(1)(v)。其未具体回应审理主任在否决中所述的理由，也未指明任何可归因于审理主任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上诉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未表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存在错误。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据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因此，申请人的上诉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